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塔城市畜牧兽医局）的（塔城市窝依加依劳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农业机械引进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04 拖拉机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金润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润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